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載列之所有復牌指引，並獲聯交所信納。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

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期間，審核委員會接獲本公司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資金往來事項的關注，並建議審核委員會採取若干建議及行動。有關資金往來事項之概要，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由於資金往來事項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實施的防控措施而擾亂整理及收集財務數據的進度，導致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延遲。基於前述延遲，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審核委員會接獲本公司前核數師之另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匿名方式對本集團作出之若干指控。有關指控之概要，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當中載列下文第1至7項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2) 對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3)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4)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5) 證明董事符合與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

- (6)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7)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達成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1—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於該等公告中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的關注。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刊發所有當時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中期報告；  
及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於中匯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考慮到德勤有關資金往來事件及指控提出的關注，中匯進行了若干額外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i) 審閱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託針對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之報告；
- (ii) 考慮獨立法證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採取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 (iii) 評估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iv) 通過交叉匹配本集團之分類賬與直接自銀行或互聯網銀行系統獲得的銀行對賬單抽樣評估本公司之交易(包括與關聯方之重大資金劃轉)是否存在及完整；
- (v) 了解管理層如何透過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減值，並透過核查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當性；
- (vi) 評估本集團有關關聯方交易識別及會計處理的程序；
- (vii) 對具有相關合約及其他證明文件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對該等交易作出適當授權及批准；
- (viii)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充足性及適當性。

中匯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無需作出任何審核修訂。

#### **復牌指引2—對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調查公司，就資金往來事項1、2及3以及指控進行獨立調查(「初步調查」)，並據此編製獨立調查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獨立調查委員會進一步委聘調查公司就資金往來事項4進行補充調查(「補充調查」)。

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a)資金往來事項1及2以及(b)指控之兩份調查報告(統稱「初步調查報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資金往來事項4之補充調查報告(「補充調查報告」)。初步調查及補充調查之主要結果分別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獨立調查委員會進一步委聘調查公司對本公司若干人員進行獨立調查(「第二次補充調查」)，而本公司已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第二次補充調查的報告(「第二次補充調查報告」)。第二次補充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初步調查、補充調查及第二次補充調查(統稱為「該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 1. 資金往來事項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資金劃轉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實體A」)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實體B」)償付人民幣350百萬元，以結清欠款。鑑於母公司集團面臨迫在眉睫的流動性問題，實體B應母公司集團的要求(而非根據核數師函件所述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未註明日期及未簽署之獨家銷售代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向實體A劃轉相同金額人民幣350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會計人員不慎將本集團資金劃轉申請表中的資金用途錯誤記為車位及商舖獨家銷售代理的保證金。

因情況緊急，資金劃轉申請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通過紙質審批表(資金劃轉電子審批系統的替代方式)提出及審批，且僅由本公司若干指定管理人員簽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母公司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償付以上欠款。

調查公司注意到，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梓寧先生(「郭先生」)參與安排、提供口頭指示及口頭批准資金往來事項1。本公司前財資經理(「前財資經理」)、財務負責人員(「財務負責人員」)、前財務助理和前出納員參與了資金往來事項1的執行。本公司前財務主管(「前財務主管」)、本公司財資中心之前總經理(「前財資總經理」)、前財資經理及前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鄭煒先生(「鄭先生」)通過紙質審批表批准資金往來事項1。

綜上所述，該等調查顯示，郭先生牽頭資金往來事項1的整體安排，需為資金往來事項1負上主要責任。

## 2. 資金往來事項2—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資金劃轉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管理層告知調查公司，由於潛在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的目標土地(其由一間中國非集團公司(「實體C」)間接持有約61%股權)而導致劃轉人民幣50百萬元。鑑於土地性質，物業開發商被禁止參與收購目標土地，因此，母公司集團要求本公司作為買方透過收購實體C全部股權參與收購目標土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母公司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實體D」)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實體F」)劃轉人民幣50百萬元，其向實體C劃轉相同金額作為收購實體C全部股權的保證金付款。同日，本公司內部法律團隊發現實體C的股份已被質押，本公司因此並未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並未進行，實體C將保證金人民幣50百萬元退還予實體F，而實體F於同日將相同金額轉回實體D。由於收購實體C全部股權僅處於籌劃階段，訂約雙方並未就此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上述向實體C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其後於同日自實體C收取人民幣50百萬元均未記入本公司賬簿及記錄。

因情況緊急，資金劃轉申請乃根據內部政策通過紙質審批表(資金劃轉電子審批系統的替代方式)提出及審批，且僅由本公司若干指定管理人員簽署。

調查公司注意到，實體C(其法人代表為母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並與母公司集團存在業務關係)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權已被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該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96.16百萬元的抵押品。

此外，調查公司注意到，郭先生參與安排、提供口頭指示並與相關交易之交易對手方聯絡及口頭批准資金往來事項2。本公司法務總經理助理(「法務總經理助理」)在前財務主管的指示下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而前財務主管通過與母公司集團聯絡並向其報告盡職調查結果的方式協助促成資金往來事項2。



前財務主管、前財資總經理、前財資經理及鄭先生通過紙質審批表批准資金往來事項2。資金往來事項2項下之付款並未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原因為相關人員並無對證明文件進行審慎和適當的審查，要求書面協議或對交易對手方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

綜上所述，該等調查顯示，郭先生負責資金往來事項2的整體安排，需為資金往來事項2負上主要責任。

### **3. 資金往來事項3—存款質押及本集團、母公司集團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之三方協議**

調查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實體F」）為一間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的中國公司（「實體H」）及另一間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的中國公司（「實體G」）分別從銀行A及銀行B獲得的融資提供合共五筆附屬公司層面之存款質押。根據自初步調查獲得之資料，實體H及實體G於收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後，將相關所得款項用於滿足母公司集團的資金需求。

有關存款質押包括：

- (a) 擔保實體H自銀行A所取得融資的總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兩筆存款質押。自初步調查取得的資料顯示實體H收到的借款所得款項於隨後提供予母公司集團。由於相關融資已由實體H按時償還予銀行A，銀行A已解除兩筆存款質押。

- (b) 擔保實體G自銀行B所取得融資的總金額人民幣650百萬元的三筆存款質押。於關鍵時間，母公司集團存在若干應付實體G經營款項。由於母公司集團面臨迫在眉睫的流動性問題及應母公司集團的要求，實體F提供總金額人民幣650百萬元的合共三筆存款質押以擔保實體G自銀行B所取得融資。三筆存款質押的所有借款所得款項於隨後提供予母公司集團。於該等三筆存款質押中，其中金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一筆存款質押於實體G向銀行B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相關融資後由銀行B解除。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其他兩筆存款質押於實體G未能及時向銀行B償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相關融資後由銀行B強制執行。

上述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強制執行存款質押被視為代表母公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實體E**」)支付應付實體G經營款項，實體F根據實體E、實體F及實體G訂立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承諾支付該款項。

此外，根據三方協議，實體E承諾償還實體F所支付的款項。

母公司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集團償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解除因資金往來事項3而產生的存款質押及三方協議之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

有關上述存款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調查公司注意到，郭先生口頭指示前財資經理安排存款質押、並安排準備並簽署三方協議及相關事宜。郭先生及陳志斌先生(「**陳先生**」，母公司集團前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口頭指示前財資經理在存款質押協議上加蓋公司印章，該安排規避了本公司有關合約蓋章和審批程序的內部政策。鄭先生及前執行董事苗思華先生(「**苗先生**」)均在與銀行A和銀行B簽訂的相關存款質押協議上加蓋其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簽字。調查公司亦注意到，財



務負責人員負責保管法定代表人印章，但有關印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被前財資經理借用並於其後歸還。此外，調查公司並未在本公司電子審批系統中發現任何有關存款質押協議的起草、審批、蓋章及通信的記錄及電子數據。

調查公司進一步注意到，財務負責人員及本公司一名出納員負責與銀行A和銀行B聯絡。前財務主管、前財資總經理、前財資經理、法務總經理助理、鄭先生及集團總裁助理均參與了三方協議的審批程序。前財務主管、前財資總經理、前財資經理及鄭先生以紙質審批表審批資金往來事項3。

簡言之，該等調查顯示，郭先生在資金往來事項3的整體安排中擔任監督角色，需為資金往來事項3負上主要責任。

#### **4. 資金往來事項4—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非貿易資金流入和流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非貿易資金流入和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連同資金往來事項1、2及3項下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資金劃轉；統稱「原非貿易資金往來」)。

調查公司將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因本公司(為其自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中國奧園(為其自身以及作為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之間訂立的總物業管理協議、總商業運營協議、總租賃協議、總採購協議、總智能工程協議及總大健康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資金往來歸類為貿易性質。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因交易而產生的所有其他資金往來均屬非貿易性質。補充調查期間，調查公司確認非貿易資金流入和流出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並未計入原非貿易資金往來。有關差異的詳細資料記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

調查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以下人員批准了資金往來事項4項下的非貿易資金劃轉：

	相關人員所參與的 資金往來事項4下 的資金劃轉筆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142筆)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合計：5筆)
郭先生	142	5
陳先生 <sup>附註1</sup>	118	/
前財資經理	140	2
前財資總經理	121	2
前財務主管	121	1
鄭先生	121	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資經理 <sup>附註2</sup>	2	3

附註：

1. 陳先生以母公司集團時任首席財務官的身份批准了相關的資金劃轉。
2. 該等5筆交易由前財資經理發起並由郭先生口頭批准。由於該等交易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相關，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審批過程涉及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和財資經理。

由於該等調查顯示，郭先生參與在資金往來事項4下所有相關資金劃轉，因此彼對資金往來事項4承擔主要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告知調查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審查期間**」)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所有墊款已由母公司集團全額償還予本集團，母公司集團對本集團的淨資金流入已於審查期間予以記錄。

**5. 資金往來事項4—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訂立的協議**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調查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訂立合共572份協議。調查公司注意到，補充調查期間發現的額外非貿易資金流入和流出分別約人民幣32.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並未包含在任何書面協議中。

**6. 資金往來事項4—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協議及獨家銷售代理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於核數師函件中，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注意到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協議及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本公司管理層告知調查公司，相關各方已執行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協議，交易額並未超過相關總物業管理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訂的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亦告知調查公司，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蓋相關各方的公司印章，但從未由授權簽署人簽署或由各方執行。調查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根據銀行結單，獨家銷售代理協議的訂約方之間並無資金往來，及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記錄，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亦無錄得自提供獨家銷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7.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指控，即(i)銀行貸款合約，銀行借款顯示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30億元，及(ii)在上述銀行貸款審核確認函中，將銀行貸款結餘人民幣30億元少報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調查公司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簿及記錄與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獲得之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徵信報告進行比較。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之間錄得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與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徵信報告並無重大差異。

**8. 有關本集團未披露為母公司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財務擔保的指控**

調查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獲得的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徵信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中，未發現任何與供應商有關的記錄。根據(i)調查公司所進行之上述程序(不包括查閱母公司集團之供應商名單或與母公司集團之供應商面談或向母公司集團之供應商傳閱確認書)以及(ii)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調查公司並未注意到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其供應商之間存在任何擔保合約。

**9. 有關利用本集團資金支付本集團一名管理層個人費用的指控**

根據對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經選定銀行賬戶的審閱，據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管理層之秘書的個人銀行賬戶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2萬元。與上述付款有關的審批文件表明，該筆資金乃用作購買酒品的報銷，屬業務接待的一部分。除了上述秘書購買的酒品外，根據對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經選定銀行賬戶的審閱，調查公司並無注意到其他報銷或支付予管理層之個人賬戶的款項。

**10. 有關樂生活分公司於九台農商銀行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未記錄銀行貸款的指控**

調查公司於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徵信報告中並未識別到與名為九台農商銀行之金融機構之未記錄銀行貸款。

就其他存款質押而言，請參閱上文所述有關資金往來事項3之資料。

根據該等調查，董事會認為，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審查期間並無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且並無其他賬外交易。

考慮到上述情況，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調查足以解決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

### 復牌指引3—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由於在初步調查期間發現本集團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缺陷，本公司已委任內控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內部控制評估的第一階段(涵蓋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涉及內控顧問識別內部控制的發現，並提供建議供管理層考慮和行動。第二階段為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於完成第一階段評估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狀況。

內控顧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佈有關內部控制評估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分別為「**第一階段內控報告**」及「**第二階段內控報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已披露第一階段內控報告及第二階段內控報告的主要結果。本公司已進一步委聘內控顧問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有關內部控制評估中確定的內部控制結果的補救措施的最新實施狀況進行後續抽樣檢查和評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到第三階段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第三階段內控報告**」)。

內部控制評估有關第一階段內控報告、第二階段內控報告及第三階段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採取的相應補救行動概述如下：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1. 本公司的書面政策中尚未記錄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申報利益衝突有關的若干要求，該等申報的內容亦不規範。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制定一套全面的書面政策，以規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利益衝突申報。

本公司監察部門負責監督及審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查。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一份有關就員工違反書面政策作出的紀律處分及進行的相關調查的內部通告。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2. 本公司尚未制定用於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的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亦無用於記錄本公司遇到的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的風險登記冊。

本公司採納並實施內控顧問的建議，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存置本公司遇到的風險登記冊，並定期評估已識別的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3. 母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擁有審批權。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獨立行使其審批及管理職能，並將母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從相關審批規定中刪除，以確保運營及管理的獨立性。
4. 一項涉及轉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交易未於本集團內部審批系統中妥為發起，所採用審批程序不正確。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為不同情況下涉及股份轉讓的交易建立書面審批程序，並嚴格執行相關程序。

本公司已發佈一份通知，規定不同情況下涉及股份轉讓的交易的具體審批程序，並內部傳閱予所有員工。
5. 本公司管理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書面政策不夠全面及／或未全面實施。本公司無定期溝通或檢查以確保所有潛在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均得到識別。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其中包括定期審查及更新其相關內部政策，並建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識別及監管機制。

各部門的負責人均須每日向公司秘書申報及通知該部門是否已發生或擬發生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將每季度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關連人士登記冊，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6. 本公司並無存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登記冊。
-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並無保存完整的關聯方名單，及亦無管理關聯方交易的全面書面政策。
-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其中包括建立及存置關連人士登記冊及關聯方登記冊，並更新相關政策，以納入有關存置該登記冊的條文。
- 本公司亦已制定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相關政策。
7. 本公司並無舉辦與遵守若干上市規則有關的培訓，亦未向董事傳閱相關培訓材料。
-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已建立定期培訓機制，並聘請其法律顧問提供與遵守若干上市規則有關的培訓。
- 公司秘書已透過電郵向董事會發送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新情況及相關內容的閱讀材料。董事會成員須確認彼等是否已收到並閱讀該等資料。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層以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遵守若干上市規則的培訓。
8. 本公司並無機制審核及批准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豁免條件所作出的判斷。
-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已建立一項機制以審核及批准公司秘書的判斷，包括要求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報告其意見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9. 本公司關於內幕消息處理及披露的部分政策及程序並未得到全面實施。
-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更新其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公關公司追蹤本公司同行的當前股價和股票交易量並每日向本公司發送以上資料。
- 內部審核部及品牌管理主管亦對本公司新聞進行調研並將新聞標題、鏈接和刊發日期等信息保存在登記冊中。
10. 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處理的向母公司集團轉賬資金的監管及審批記錄不足，相關資金劃轉並無充足證明文件。
- 本公司已於內部傳閱書面指引，要求(其中包括)財務部在資金劃轉前核對證明文件，並定期為財務員工提供培訓。
- 本公司已發佈及向所有員工傳閱一份通告，禁止未經批准的資金劃轉及並無充足證明文件的資金劃轉。
11.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制定全面的書面政策以規範融資交易、貸款及擔保的管理。本公司亦未保存任何登記冊以全面記錄本集團所提供的全部擔保。
-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在其現有程序的基礎上制定一項全面的書面政策。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內部控制更新培訓，共有30名參與者參加培訓，其中包括董事、管理層以及財務及法律部的員工。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項利息支付申請已於作出支付前在系統中啟動、審核及獲得批准。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12.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結算賬簿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有關的若干程序未記錄於本公司的書面政策中。
- 財務部會計每月編製一份結賬清單，並提交予會計經理審查。
- 財務部的財務報告小組編製一份財務披露清單，並提交予財務風控部門的總經理審閱。
13.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使用紙質審批表格批准資金劃轉。相關審批表格未妥善歸檔或記錄於本公司的電子審批系統，因此本公司並無完整、集中的資金劃轉審批記錄。
-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以更新其書面政策，其中包括要求在電子審批系統中記錄紙質審批表格的使用情況，並指定使用紙質審批表的適用情況。
- 僅在本公司的電子審批系統出現故障時方可使用紙質審批表。內部審核部亦將負責批准使用紙質審批表及識別任何不符合相關審批規定的手動審批。

已更新的書面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內控顧問無法就此進行樣本測試，因為於第三階段內控評估的審查期間，概無任何事項或交易通過紙質審批表批准。此外，內控顧問觀察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電子審批系統中並無名為「以紙質審批表審批的流程」的項目。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14.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若干資金劃轉交易未記錄於本集團賬目中。

本公司已更新其相關書面政策，其中包括要求額外人員參與對銀行及本集團檔案及記錄的審閱，以確保所有資金劃轉交易均已妥善和及時記錄，並已修改其月度結算賬簿的書面政策。

本公司亦已將內部控制規定作為財務結算流程及月度結算清單的一部分，並納入其月度通知電子郵件。

於進行抽樣測試後，內控顧問觀察到並無賬外交易，原因為：

1.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的三個結算樣本中顯示月度結算清單、銀行交易清單及銀行對賬審批記錄已包括所需的交叉核對程序、對賬及單據；及
2. 資金劃轉交易的記錄與銀行交易清單的三個選定銀行賬戶清單所附的銀行結單一致。

15. 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未嚴格遵守本公司關於設備使用的書面政策，相關設備的保管記錄亦已過期。

本公司已相應更新其相關書面政策。

已更新的書面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進行固定資產盤點，並檢查固定資產登記冊的準確性。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16. 於本集團層面並無專門針對使用財務相關印章的書面政策。與使用該等印章有關的審批權限及程序不充足，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並未妥善記錄相關印章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制定新的書面政策以管理財務相關印章的使用情況，其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該制度之目的及應用範圍；
2. 負責管理印章的部門或人員；
3. 申請及批准使用印章的範圍；
4. 相關經理的職責及權限；
5. 印章處理程序；
6. 收集及整理與加蓋印章有關的資料；
7. 登記及記錄印章的使用；及
8. 對未遵守書面政策的懲罰措施。

本公司已更新電子審批系統，包括：

1. 非標準文件(需財務負責人、總裁及／或執行董事批准)採取更加嚴格的審批流程；及
2. 委任及更換財務相關印章管理員(需財務負責人(就總部而言)或財務總經理(就附屬公司而言)批准)的審批流程。

新書面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生效，及已更新的電子審批系統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正式採用。本公司為總部及附屬公司備有各類印章(包括財務章、法定代表人章、發票章等)的使用登記冊。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17. 應董事的口頭指示，本公司印章直接加蓋於若干存款質押協議上，從而規避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並無經過書面申請、審批和登記程序。
- 本公司將加強有關印章使用規則及規例的培訓以強化合規意識，並為印章保管人員提供專門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責任感和風險意識。
- 本公司行政部和內部審核部每月根據印章登記冊監督及核對實際使用情況。
- 本公司監察主任將每個季度抽查印章的使用情況以檢查是否有未經授權使用印章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抽查結果，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繼續跟進。
18. 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採用的開支報銷審批程序允許在不提交相關發票的情況下報銷開支。因此，無法核實所發生開支的真實性。
- 本公司已更新相關書面政策，明確禁止沒有發票支持的開支報銷申請。
-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三日起，本公司已更新電子審批系統，並新增以下控制措施：
1. 未上傳發票或收據的報銷申請將直接提交財務及風險控制部跟進；及
  2. 總裁辦公室及高級管理層產生的開支，須獲得監察部的額外批准。
-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有效發票的開支報銷。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19. 本公司的提供擔保及／或存款質押並無獲得適當的審批和記錄。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擔保融資及管理的書面政策，涵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1. 組織架構及職責範圍；
2. 原則及分類；
3. 擔保的範圍及要求；
4. 風險評估分析；
5. 起草及簽立擔保合約；
6. 審批、跟蹤及監督；
7. 記錄及披露資料；及
8. 擔保文件(包括擔保台賬)的存檔及管理要求。

書面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生效。根據已更新的政策，提供擔保時需於電子審批系統進行審批。

內控顧問已於後續抽樣檢查及評估時就此進行抽樣測試，惟根據按「財務及庫務相關合約(非融資)蓋章申請」流程進行的記錄審查及於電子審批系統進行的關鍵字詞搜索，並無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電子審批形式提供擔保的任何記錄。

本公司亦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交易。

## 主要發現概述

##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

除制定書面政策規範融資交易、貸款和擔保的管理外，本公司將通過定期提供相關培訓以提高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風險和合規意識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並在擔保金額超過規定限額時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0. 本集團訂立潛在投資交易前並無進行盡職調查。

本公司已傳閱書面指引要求相關人員於資金劃轉前核對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管理本集團潛在投資的盡職調查過程，包括但不限於：

1. 當潛在收購涉及本集團向外方支付款項時，不論是否簽訂保密協議、意向書或框架協議，均會應用現有的法律盡職調查政策；
2. 在並無足夠證明文件的情況下終止資金劃轉程序；及
3. 合規主管每季度抽查一次付款情況(特別是超過一定金額的非貿易資金劃轉)，並向董事會報告抽查結果，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繼續跟進。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

- (i) 本公司已對該等調查及內部控制評估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採取充足的補救行動；
- (ii) 最新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機制已補救經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及
- (iii) 補救行動及改進措施已由本集團相關實體適當實施，足以解決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

經考慮上述情況，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選定實體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評估的主要發現，而增強的內部控制系統可促進本集團合理地管理相關風險。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現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決定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確保新的內部控制政策得到適當執行，從而能夠及時發現及預防類似資金往來事項的事件。擬任命的內部控制顧問將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本公司仍在向潛在內部控制顧問尋求報價。本公司認為，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可以增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因為新的內部控制顧問應負責(i)監督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事項；(ii)為本公司員工組織定期培訓；及(iii)領導內部審核部對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定期及特別審查。

復牌指引4—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1. 所有參與資金往來事項決策的董事已辭任**

在各調查報告所述的限制的規限下，調查公司的調查結果為相關資金往來交易由下列前任董事指示及／或批准，而其他董事並無參與相關資金往來事項的決策：

**牽涉資金往來**

<b>事項及／或指控</b>	<b>董事</b>	<b>職位</b>	<b>辭任日期</b>
就資金往來事項1、2、3及4發出口頭指示及授予口頭批准	郭梓寧	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就資金往來事項3於相關存款質押協議上加蓋其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簽字 <sup>附註</sup>	苗思華	前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以紙質批准表格批准有關資金往來事項1、2、3及4的相關存款質押協議並且加蓋其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簽字	鄭煒	前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牽涉資金往來 事項及／或指控	董事	職位	辭任日期
以其母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身份批准資金往來事項4	陳志斌	前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集團 前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母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

附註：在相關存款質押協議上加蓋其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簽署時，苗先生已不再為執行董事。然而，由於彼於關鍵時間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彼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參與資金往來事項3。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前任董事已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彼等將無法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施加任何影響力。

執行四名前任董事指示的剩餘人員已離開本集團或已接受本公司最新內部控制政策的合規培訓。鑑於於本集團留任之人員僅於本集團擔任初級職務且並無任何審批權限及／或權力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彼等於本集團留任不會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之誠信。

## 2. 中國奧園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誠如中國奧園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奧園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4.58%股份）與具有國有背景的買方（「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就賣方向買方出售本公司的29.9%股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中國奧園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南粵星橋有限合夥基金（「南粵星橋」）全資擁有，南粵星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

當前，星橋香港為南粵星橋的普通合夥人，乃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眾鑫國際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眾鑫國際作為南粵星橋的有限合夥人，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李惠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南粵星橋的內部重組完成後，預計(其中包括)南粵星橋將由眾鑫國際擁有60%權益及廣州南粵城市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粵城市發展**」)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擁有40%權益。南粵城市發展為廣州南粵基金集團有限公司(「**南粵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南粵基金為華南地區政府投資基金及國有創新基金管理平台以及個人投資者(其亦為中國奧園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i)南粵基金分別由廣州市增城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垠天粵**」)擁有約71.74%權益及28.26%權益，其業務範圍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基金管理服務(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金融管理部門或機構核發批文為準)；及(ii)匯垠天粵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以及管理及投資諮詢，其分別由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及廣東省財政廳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詳情請參閱中國奧園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國奧園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不再作為母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情況更加多元化，且本公司認為，新股東的加入將從整體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更多詳情請參閱中國奧園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 **3. 新委任非執行董事**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朱雲帆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鑑於朱先生的專業背景及彼於中國銀行業及金融業內擔任高級領導職務的逾20年經驗，朱先生對金融、法律、監管及風險管理制度擁有深入理解及認識。憑藉所述管理經驗，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投資及融資，並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朱先生並不知悉或並未參與資金往來事項及／或指控。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的董事會不再包括任何參與資金往來事項決策及／或指控的董事，因此並不擔憂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管理誠信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 **復牌指引5—證明董事符合與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

誠如上文復牌指引4所述，所有參與資金往來事項決策及／或指控的董事均已辭任本集團所有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已得到充分解決。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建立定期及有效的培訓機制，以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若干上市規則的培訓。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當時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1.5小時的培訓課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為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提供培訓課程，涵蓋有關董事職責及遵守若干上市規則的主題，例如有關持續責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主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董事及／或本公司管理層已組織及出席內部控制培訓課程及董事培訓課程，以(i)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上段所述主題的知識；(ii)提高董事對各項企業管治守則的認識；(iii)深度分析與上段所述主題有關的個案研究，以確保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知識。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的知識、經驗及專長顯示，所有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與其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

#### **復牌指引6—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物業發展商開發或擁有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商業運營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照常進行其業務運營。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293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1百萬元。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了解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詳情。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受虧損，惟本集團大力進行外部擴展，不斷擴大服務範圍，逐步豐富服務種類。於二零二一年，物業管理服務方面，外部擴展的合約面積超過8,000,000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簽訂合共69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包括9份新獲得項目合約及60份項目續新合約，按合約金額計同比增長29.86%。

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溢利持續大幅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已呈現穩健及大幅增長，並相信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運營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維持足夠運營水準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運營。

### **復牌指引7—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停牌以來，本公司已根據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已通過適時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以下重要資料(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ii)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ii)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及(iv)復牌指引的履行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要資料，可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狀況。

### **恢復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已符合復牌指引載列之所有規定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信納。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及董事強調，復牌並不影響聯交所就本公告所指之事項及／或行為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及朱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